

洛阳市教育局

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名师工作室自查自评工作的 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(民办学校)：

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市名师工作室建设情况，扎实发挥名师工作室“示范、辐射、引领、带动”作用，根据洛阳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》(洛教师〔2014〕64号)要求，决定近期由各名师工作室进行自查自评工作。具体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查自评对象

市教育局命名的51个“洛阳市名师工作室”(含县、区教育局、学校、主持人和成员等)。

二、自查自评时间

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15年9月29日。

三、自查自评内容

(一)各级领导重视情况

- (二) 工作室运行及作用发挥情况。
- (三) 各级各类人员履行职责情况。
- (四) 其他情况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(一) 进一步加强对名师工作室的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根据《洛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洛教师〔2013〕61号)和《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》(洛教师〔2014〕64号)精神,结合各自实际,进一步加强对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,从人力、财力和组织上支持工作室的全面发展;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要结合自身实际,认真进行总结自查,总结经验,查找不足,全面促进工作室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(二) 查漏补缺,及时整改。一是各级要在自查的基础上,找出自身存在的问题,并及时进行整改;二是对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,要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,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(三) 按时上报自查自评报告。各县(市、区)及市直学校要于9月29日上午11:00前,将各自的自评报告电子稿上报到市教育局师训科(纸质稿件,各级负责人签名,加盖单位公章后,于9月30日前上报)。

联系人: 张三虎 联系电话: 63256109

电子邮箱: zhangsanhuzsh@126.com

2015年9月23日